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信息公开指南

为便利社会公众向本机关获取政府信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和接收行为，增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有关规定，本机关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实时更新。

一、本机关持有政府信息基本情况

说明：这一部分要根据行政机关的职能，条目化列明本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并保存的政府信息。可参考部门职能、部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具体如下：

1. 本机关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及分工、内设机构、联系方式、人事任免情况；

2. 本机关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或重要政策文件；

3. 本机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4. 本机关重要会议；

5. 本机关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6. 本机关预算、决算信息；

7. 本机关重要统计信息；

8. 本机关公共服务开展情况；

9. 本机关公共监管开展情况；

10. 本机关行政权力事项和办理情况；

11. 本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二、本机关对外发布政府信息情况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机关对外发布政府信息的渠道主要有：

1. 镇江经开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zjna.gov.cn。上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采用分类列表方式，通过镇江经开区管委会门户网站“经开区公开”频道中的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

2. 新闻发布会。

三、依申请公开的有关事项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首先要确定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由于各行政机关依据其行政管理职能制作相关政府信息，因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根据所需政府信息类型，向相应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具体职责可在各行政机关部门公开专栏查询，或向“12345便民服务热线”咨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提供政府信息时，根据现有政府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须提供身份证明，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提高申请的处理效率，申请人应对所需信息描述详尽、明确；若可能，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申请人可向受理机构申请领取或自行复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也可在镇江经开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zjna.gov.cn）上下载电子版本。（附件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3种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接收当面申请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申请人提交申请后，本机关将出具接收回执；

2. 邮政寄送申请：申请人通过邮政寄送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的字样，邮寄至“江苏省镇江市金港大道98号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邮编：212132；

3. 政府网站申请：申请人进入镇江经开区管委会门户网站首页-“经开区公开”频道-“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栏目，在线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明确向本机关提交申请。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后，请妥善保存电子回执，以便查询申请办理情况。

（二）申请的办理流程说明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需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附件2：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1. 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由申请人在政府网站和有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进行查找；

2. 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 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能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 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 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收费标准

本机关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镇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综合人事科，办公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金港大道98号，联系电话：0511-83176663，邮政编码：212132。

有关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请联系0511-83176663。

五、其他事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举报，请将举报内容及相关证据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的字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有何意见建议，可通过镇江经开区管委会门户网站“经开区互动”频道的在线信箱提出。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10">申请人信息</td><td rowspan="5">公民</td><td>姓　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证件名称</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 rowspan="5">法人及其他组织</td><td>名　称</td><td></td><td>组织机构编号</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人姓名</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所需信息情况</td><td>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需信息的用途</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单选）
☐ 纸质
☐ 电子邮件
☐ 光盘</td><td colspan="3">获取信息的方式（单选）
☐ 邮寄
☐ 电子邮件
☐ 传真
☐ 自行领取</td></tr>
<tr><td colspan="6">本人（单位）承诺所获取的政府信息，只用于自身的特殊需要，不作任何炒作及随意扩大公开范围。</td></tr>
</table>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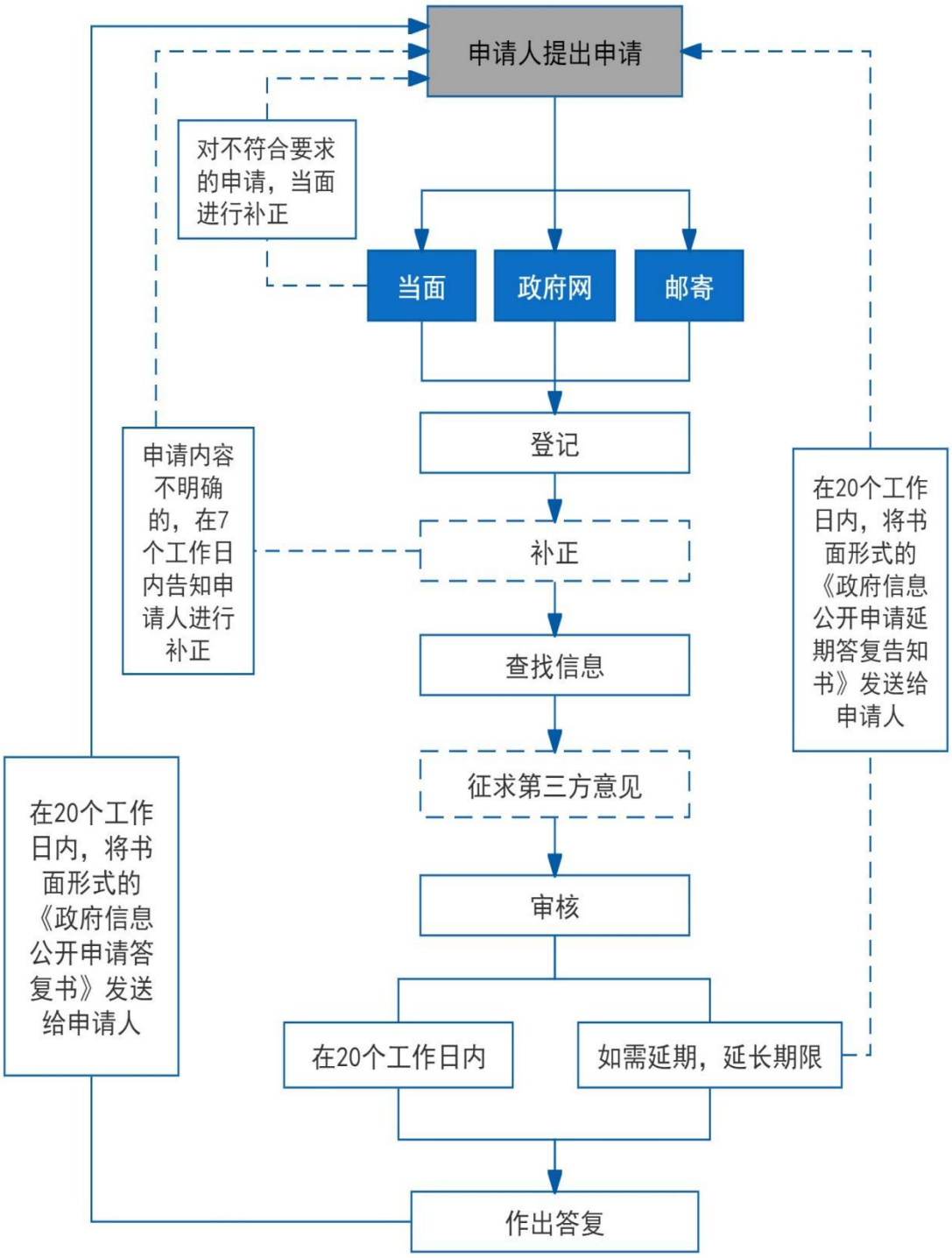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